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朝陽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第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雖表明被告為「潘朝陽」及其住址為「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」。然經本院按址送達，因查無此址而遭退回。又經本院調取警方相關調查資料，亦查無潘朝陽之任何年籍資料，故本院無從特定被告身分並對之送達。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